



劉肇軒區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Jackson Lau, District Councilor

致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譚凱邦主席：

查詢有關腐爛豬手漂浮至香港水域造成環境污染問題

本年7月中旬，懷疑因大陸南沙附近發生沉船事故，導致船上超過20噸豬手落入大海，大量豬手順著水流漂浮至香港多個泳灘，市民分別於荃灣多個海岸發現豬手，更有市民發現馬灣及汀九皆有豬手沖到岸上。由於豬手已在水上漂流多日，已腐壞成灰色、發臭及發脹，嚴重影響荃灣一帶泳灘環境，市民經過亦紛紛表示不適。

自2017年撞船意外導致大量棕櫚硬脂襲港污染水域後，政府已應針對此類意外作出應變機制，防止同類事件再度發生並減少污染程度。尤其大陸及香港沉船引起的大型海上垃圾，政府更應及早在接收相關訊息後即時通報並採取手段減低損害。可惜，從本次豬手漂浮事件可見，政府各部門亦未有預早作出應變及防範，至市民發現投訴後方採取行動，多有後知後覺之感。

數年前因大陸水域撞船而導致棕櫚硬脂事件，乃至此次豬手事件可見，大陸有任何海洋污染，香港亦首當其衝，而涉事船主或意外發生區域的當地政府卻不需要負責，荃灣區居民卻要承受污染，且被暹「執手尾」。

就此，本人希望在會上向環境局、環境保護署、海事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作出以下查詢：

1. 是次發臭豬手事件有否收到中國珠三角各省市政府通知？如無，會否就香港水域管理事務之緊急情況與中國珠三角各省市政府建立通報機制，以減低珠三角上游發生緊急事故時對香港的影響？
2. 繼之前棕櫚硬脂襲港，是次發臭豬手事件，有否就海上突發事故或水流污染等情況建立應變機制？其處理成本是否全數由港府負責？
3. 在康文署轄下的荃灣泳灘及附近水域亦出現不少發臭豬手，相關部門有否派員到場清理並檢測水質？

就上述問題，請主席邀請環境局、環境保護署、海事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到會上回應查詢。

德華區議員

劉肇軒

二零二零八月五日

9135 6325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70-184號
華都中心地下43號舖
Shop 43, G/F, Waldorf Centre,
170-184 Sai Lau Kok Road,
Tsuen Wan, N.T.

jackson.lau@deliberationtw.org

www.deliberationtw.org

劉肇軒



羣民議政
DeliberationTW